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電話：(02)7735-2365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永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陳桂美



會計師 邱繼盛

邱繼盛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233,115	23	\$ 171,157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3,054	-	1,9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5,784	2	14,2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3	-	1,2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	-	7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5,479	1	5,92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30,219	3	32,04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76,602	8	75,659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487	37	302,346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7)	25,490	3	29,9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568,585	57	581,374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6,585	1	11,0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979	-	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8,381	2	27,08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2	-	7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4	-	1,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416	63	651,685	68
1xxx	資產總計	\$ 987,903	100	\$ 954,03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100,000	10	\$ 10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55,726	6	53,919	6
2170	應付帳款	9,169	1	9,9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48,126	5	44,0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8	-	5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9,466	1	7,7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3,805	-	4,4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7,094	3	2,0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6	-	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790	26	223,37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75,000	7	102,09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3	125,82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895	-	6,7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6,038	1	6,8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755	21	241,474	26
2xxx	負債總計	465,545	47	464,846	4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71	702,396	7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52,321)	(15)	(189,970)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19,120)	(22)	(256,769)	(27)
3400	其他權益	(27,717)	(3)	(23,24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之18)	(27,717)	(3)	(23,241)	(2)
3xxx	權益總計	522,358	53	489,185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903	100	\$ 954,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448,619	100	\$ 424,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251,588)	(56)	(265,283)	(63)
5900	營業毛利	197,031	44	159,480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29)	(6)	(22,638)	(5)
6200	管理費用	(125,713)	(28)	(122,065)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67	-	(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75)	(34)	(144,794)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756	10	14,6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2,296	1	1,6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134	1	5,2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300)	-	(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4,339)	(1)	(4,3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1	-	2,464	1
7900	稅前淨利	46,547	10	17,15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9,491)	(2)	(3,515)	(1)
8200	本期淨利	37,056	8	13,63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4,3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6)	(1)	(1,8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	-	(8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83)	(1)	1,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73	7	\$ 15,326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7,056	8	\$ 13,63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3,173	7	\$ 15,326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0.53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0.53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66,799	\$ 273,914	(\$ 21,422)	\$ 473,859	\$ 473,859	
113年度淨利	-	-	13,635	-	13,635	13,63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510	(1,819)	1,691	1,69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145	(1,819)	15,326	15,3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66,799	(256,769)	(23,241)	489,185	489,185	
114年度淨利	-	-	37,056	-	37,056	37,05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93	(4,476)	(3,883)	(3,883)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649	(4,476)	33,173	33,17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66,799	(219,120)	(\$ 27,717)	\$ 522,358	\$ 522,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47	\$ 17,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34	48,313
攤銷費用	3,082	2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	91
利息費用	4,339	4,395
利息收入	(2,296)	(1,660)
股利收入	(50)	(1,0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19
租賃修改利益	(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39	50,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5)	4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3)	4,7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4	(373)
存貨(增加)減少	449	4,4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28	1,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	1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7	(3,787)
應付帳款減少	(794)	(1,4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62	3,949
負債準備增加	1,676	4,9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1	(9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86	2,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59	13,255
調整項目合計	38,098	63,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45	80,777
收取之利息	2,296	1,660
收取之股利	50	1,043
支付之利息	(4,339)	(4,395)
支付之所得稅	(1,102)	(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50	78,16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80
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	(8,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11)
取得無形資產	(3,981)	(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3)	(59,7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23)	(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4)	(68,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37)	(2,147)
租賃本金償還	(4,471)	(4,4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8)	(6,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1,958	3,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57	167,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15	\$ 171,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68年11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88年6月15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1)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A.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B.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C.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D.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例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A.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

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B.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保險合約」代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

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4)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5)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 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 9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7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6) IFRS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IFRS 1 之修正)

修正 IFRS 1. B5 及 B6 之文字，使其與 IFRS 9 一致，並新增交互索引以增進 IFRS 之可取得性及可瞭解性。

B. 除列利益或損失(IFRS 7 之修正)

修正 IFRS 7. B38 ，以更新過時的交叉引用。

C. 簡介（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 ，新增一項聲明，釐清該指引並未說明 IFRS 7 中的所有要求。

D. 信用風險之揭露（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20B ，以簡化其文字。

E.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隨附於 IFRS 7 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4 ，以提高其與 IFRS 7.28 的一致性。

F. 租賃負債之除列（IFRS 9 之修正）

修正 IFRS 9-2.1(b) (ii)，新增對該準則第 3.3.3 段的交叉索引，以解決承租人適用準則中除列規 時可能出現的混淆。

G. 交易價格（IFRS 9之修正）

修正 IFRS 9- 5.1.3 和附錄 A ，以釐清準則中「交易價格」用語的使用。

H. 實質代理人之判斷（IFRS 10 之修正）

修正 IFRS 10. B73 及 B74 之文字，以消除實務上判斷實質代理人時運用準則規定之不一致。

I. 成本法（IFRS 7 之修正）

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2025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2028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分處分損益：

- A.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B.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 (4)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4.12.31	113.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等 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無。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

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IFRS 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本集團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餐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B.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予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計，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328	\$ 1,340
支票存款	17,176	21,781
活期存款	214,611	148,036
合 計	<u>\$ 233,115</u>	<u>\$ 171,1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054	\$ 1,959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3,054</u>	<u>\$ 1,959</u>

(1) 截至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6,007	\$ 14,564
減：備抵損失	(223)	(290)
應收帳款淨額	<u>\$ 15,784</u>	<u>\$ 14,274</u>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3)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3。
- (5)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4,053	(\$ 7)	\$ 14,046
逾期1~30天	1%	3,341	(33)	3,308
逾期31~60天	3%	1,002	(30)	972
逾期61~90天	5%	539	(27)	512
逾期91~120天	10%	-	-	-
逾期121~365天	100%	126	(126)	-
合計		\$ 19,061	(\$ 223)	\$ 18,838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2,154	(\$ 133)	\$ 12,021
逾期1~30天	1%	3,803	(38)	3,765
逾期31~60天	3%	461	(14)	447
逾期61~90天	5%	-	-	-
逾期91~120天	10%	-	-	-
逾期121~365天	100%	105	(105)	-
合計		\$ 16,523	(\$ 290)	\$ 16,233

C.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4,031	\$ 3,940
加：減損損失提列	(67)	91
期末餘額(註)	\$ 3,964	\$ 4,031

註：114年及113年度均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3,741仟元。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食品	\$ 1,838	\$ 2,588
商品-酒飲料	3,641	3,340
淨 額	\$ 5,479	\$ 5,928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房成本	\$ 66,640	\$ 77,880
餐飲成本	183,382	185,806
其他營業成本	1,566	1,597
營業成本合計	<u>\$ 251,588</u>	<u>\$ 265,283</u>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7,889	\$ 27,910
預付貨款	5	5
預付租金	99	99
預付保險費	360	347
其他預付費用	1,866	3,682
合 計	<u>\$ 30,219</u>	<u>\$ 32,043</u>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2	\$ 1,559
超過六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4,100	74,100
合 計	<u>\$ 76,602</u>	<u>\$ 75,659</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846	\$ 50,846
評價調整	(25,356)	(20,880)
合 計	<u>\$ 25,490</u>	<u>\$ 29,966</u>

-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490仟元及29,966仟元。
- (2) 吉維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2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於減資基準日113年6月3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60%每股返還10元，本集團依減資比例收到退還股款780仟元，共計減少78仟股。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84,172	278,553
機器設備	76,933	78,169
運輸設備	2,130	2,130
辦公設備	1,391	1,148
其他設備	374,315	408,992
成本合計	1,238,750	1,268,801
減：累計折舊	(670,165)	(687,427)
合 計	\$ 568,585	\$ 581,374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餘額	\$208,394	\$ 291,415	\$278,553	\$78,169	\$2,130	\$1,148	\$408,992	\$1,268,801
增 添	-	-	-	552	-	191	1,084	1,827
處 分	-	-	-	(1,998)	-	-	(35,929)	(37,927)
重 分 類	-	-	5,619	210	-	52	168	6,049
114.12.31 餘額	\$208,394	\$ 291,415	\$284,172	\$76,933	\$2,130	\$1,391	\$374,315	\$1,238,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 -	\$231,888	\$70,229	\$2,067	\$ 713	\$382,530	\$ 687,427
折舊費用	-	-	4,388	2,397	37	109	13,725	20,656
處 分	-	-	-	(1,996)	-	-	(35,922)	(37,918)
114.12.31 餘額	\$ -	\$ -	\$236,276	\$70,630	\$2,104	\$ 822	\$360,333	\$ 670,165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208,394	\$ 291,415	\$278,553	\$77,395	\$2,130	\$ 706	\$401,923	\$1,260,516
增 添	-	-	-	774	-	442	7,191	8,407
處 分	-	-	-	-	-	-	(122)	(122)
113.12.31 餘額	\$208,394	\$ 291,415	\$278,553	\$78,169	\$2,130	\$1,148	\$408,992	\$1,268,8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	\$227,522	\$67,719	\$2,016	\$ 686	\$345,730	\$ 643,673
折舊費用	-	-	4,366	2,510	51	27	36,903	43,857
處 分	-	-	-	-	-	-	(103)	(103)
113.12.31 餘額	\$ -	\$ -	\$231,888	\$70,229	\$2,067	\$ 713	\$382,530	\$ 687,427

- (1)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無。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另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 16,246	\$ 16,246
減：累計折舊	(9,661)	(5,183)
淨 額	\$ 6,585	\$ 11,063

成 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 餘額	\$ 16,246	\$ 16,277
本期增加	-	2,827
本期減少	-	(2,858)
12.31 餘額	\$ 16,246	\$ 16,2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 餘額	\$ 5,183	\$ 3,585
折舊費用	4,478	4,45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2,858)
12.31 餘額	\$ 9,661	\$ 5,183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805	\$ 4,471
非流動	\$ 2,895	\$ 6,71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32%~2.72%	1.31%~2.72%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3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5年，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經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之跡象。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32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64	\$ 6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20)	(\$ 5,607)

A.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1,959	\$ 7,978
減：累計攤銷	(10,980)	(7,898)
淨 額	\$ 979	\$ 80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 本		
1.1 餘額	\$ 7,978	\$ 7,898
增 添	3,981	80
12.31 餘額	\$ 11,959	\$ 7,978
累計攤銷及成本		
1.1 餘額	\$ 7,898	\$ 7,641
攤銷費用	3,082	257
12.31 餘額	\$ 10,980	\$ 7,898

11.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率
抵 押 借 款	\$ 50,000	1.97%
信 用 借 款	50,000	2.075%
合 計	\$ 100,000	

借 款 性 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率
抵 押 借 款	\$ 50,000	1.97%
信 用 借 款	50,000	2.075%
合 計	<u>\$ 100,000</u>	

(1) 於114年及113年1至12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54仟元及4,193仟元。

(2) 對於抵押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089	\$ 24,038
應付勞健保	2,025	1,481
其他應付費用	12,990	15,046
應付營業稅	4,022	3,496
銷項稅額	-	3
合 計	<u>\$ 48,126</u>	<u>\$ 44,064</u>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9,466</u>	<u>\$ 7,790</u>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 餘額	\$ 7,790	\$ 2,846
本期新增金額	9,466	7,790
本期使用金額	(7,790)	(2,846)
12.31 餘額	<u>\$ 9,466</u>	<u>\$ 7,79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A 銀行	116.08.12	\$ 100,000	\$ 100,000	(1)
子公司				
B 銀行	115.12.30	2,094	4,131	(2)
合 計		102,094	104,13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7,094)	(2,037)	
長期借款		\$ 75,000	\$ 102,094	
利率區間		2.12%~2.72%	2.12%~2.72%	

- (1) 本集團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2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另113年8月12日借新還舊，合約到期日為116年8月12日。
- (2) 本集團向B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年為利息補貼期間。
- (3)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休金

-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38仟元及6,563仟元。
- (3)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9	\$ 31,7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541)	(24,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038	\$ 6,846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29	(\$ 24,883)	\$ 6,8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2	-	502
利息費用(收入)	524	(411)	113
認列於損益	1,026	(411)	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4)	(1,68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768	-	768
經驗調整	174	-	1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2	(1,684)	(742)
雇主提撥數	-	(681)	(681)
福利支付數	(1,118)	1,118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9	(\$ 26,541)	\$ 6,038

項 目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41	(\$ 22,025)	\$ 11,0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5	-	515
利息費用(收入)	420	(280)	140
認列於損益	935	(280)	6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40)	(\$ 2,14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210)	-	(1,210)
經驗調整	(1,037)	-	(1,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7)	(2,140)	(4,387)
雇主提撥數	-	(438)	(438)
福利支付數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29	(\$ 24,883)	\$ 6,846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9%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A) 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9%	1.65%
增加 0.5%	(\$ 1,452)	(\$ 1,494)
減少 0.5%	\$ 1,561	\$ 1,6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4.50%
增加 0.5%	\$ 1,505	\$ 1,552
減少 0.5%	(\$ 1,417)	(\$ 1,461)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於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0仟元。

16.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項 目	113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 列數-重估增值	\$ 66,799	\$ 66,799
合 計	\$ 66,799	\$ 66,799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本公司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於114年6月及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 (6) 本公司於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114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擬分配，有關114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11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4.1.1 餘額	(\$ 23,241)	(\$ 23,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476)	(4,476)
114.12.31 餘額	(\$ 27,717)	(\$ 27,717)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3.1.1 餘額	(\$ 21,422)	(\$ 21,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	(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814)	(1,814)
113.12.31 餘額	(\$ 23,241)	(\$ 23,241)

19.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產品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房收入	\$ 189,757	\$ 176,479
餐飲收入	214,557	207,669
其他營業收入	44,305	40,615
合 計	\$ 448,619	\$ 424,763

收入認列時點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48,619	\$ 424,763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8,838	\$ 16,233	\$ 21,543
合約負債			
禮券銷售、客戶獎勵積分	\$ 55,726	\$ 53,919	\$ 57,706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4年度及113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4年及113年度分別為74,129仟元及62,662仟元。

20. 利息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96	\$ 1,660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50	\$ 1,043
其他收入	4,084	4,164
合 計	\$ 4,134	\$ 5,207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9	\$ 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19)
租賃修改利益	12	-
其 他	(382)	(114)
合 計	(\$ 300)	(\$ 8)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3,462	\$ 45,817	\$ 169,279
勞健保費用	11,050	6,328	17,378
退休金費用	5,053	2,700	7,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96	2,497	6,993
折舊費用	20,557	4,577	25,134
攤銷費用	-	3,082	3,082
合 計	\$ 164,618	\$ 65,001	\$ 229,619

性 質 別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3,466	\$ 43,593	\$ 157,059
勞健保費用	10,163	3,691	13,854
退休金費用	4,976	2,220	7,1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2	2,426	7,078
折舊費用	43,846	4,467	48,313
攤銷費用	-	257	257
合 計	\$ 177,103	\$ 56,654	\$ 233,757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4年及113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14日及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年度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不予提列。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54	\$ 4,1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5	2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4,339	\$ 4,395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935	\$ 900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935	\$ 9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56	2,61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8,556	\$ 2,615
所得稅費用	\$ 9,491	\$ 3,51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9)	(\$ 877)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46,547	\$ 17,15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309	\$ 3,43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8,374)	(2,526)
虧損扣抵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	-
未達最低課稅所得額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576	2,6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491	\$ 3,515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558	\$ 335		\$ 1,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79		(149)	2,730
虧損扣抵	22,649	(8,891)	-	13,758
小 計	<u>\$ 27,086</u>	<u>(\$ 8,556)</u>	<u>(\$ 149)</u>	<u>\$ 18,3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u>\$125,822</u>	<u>\$ -</u>	<u>\$ -</u>	<u>\$125,822</u>
合 計	<u>(\$ 98,736)</u>	<u>(\$ 8,556)</u>	<u>(\$ 149)</u>	<u>(\$107,441)</u>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569	\$ 989	\$ -	\$ 1,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56	-	(877)	2,879
虧損扣抵	26,253	(3,604)	-	22,649
小 計	<u>\$ 30,578</u>	<u>(\$ 2,615)</u>	<u>(\$ 877)</u>	<u>\$ 27,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u>\$125,822</u>	<u>\$ -</u>	<u>\$ -</u>	<u>\$125,822</u>
合 計	<u>(\$ 95,244)</u>	<u>(\$ 2,615)</u>	<u>(\$ 877)</u>	<u>(\$ 98,73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虧損扣抵	<u>\$ 81,913</u>	<u>\$ 94,69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112年度。

(7)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2	(\$ 149)	\$ 5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6)	-	(4,4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734)</u>	<u>(\$ 149)</u>	<u>(\$ 3,883)</u>

項 目	11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87	(\$ 877)	\$ 3,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9)	-	(1,8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568</u>	<u>(\$ 877)</u>	<u>\$ 1,691</u>

27.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056	\$ 13,6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056	\$ 13,63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虧(稅後)(元)	<u>\$ 0.53</u>	<u>\$ 0.19</u>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056	\$ 13,6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53</u>	<u>\$ 0.19</u>

若本集團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	\$ -	\$ -	\$ 100,000
長期借款	104,131	(2,037)	-	-	-	-	-	102,094
租賃負債	11,183	(4,471)	-	-	-	-	(12)	6,7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5,314</u>	<u>(\$ 6,508)</u>	<u>\$ -</u>	<u>\$ -</u>	<u>\$ -</u>	<u>\$ -</u>	<u>(\$ 12)</u>	<u>\$ 208,794</u>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	\$ -	\$ -	\$ 100,000
長期借款	106,278	(2,147)	-	-	-	-	-	104,131
租賃負債	12,774	(4,418)	-	-	-	-	2,827	11,1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9,052	(\$ 6,565)	\$ -	\$ -	\$ -	\$ -	\$ 2,827	\$ 215,314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儷萍	主要管理階層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	\$ 10,00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312	\$ 18,320
總計	\$ 17,312	\$ 18,32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67,366	\$ 468,7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對持有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2,502仟元及1,559仟元。
2.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 公司	B1 樓商場	113. 03. 01~115. 02. 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 公司	B2 樓商場	113. 03. 01~115. 02. 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 公司	B2 樓商場	114. 09. 24~115. 08. 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

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181	0.1988	\$ 36	升值 10%	3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13	0.2079	101	升值 10%	2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14年及113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為1,275仟元及1,498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100	\$ 74,1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74,100	\$ 74,1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7,113	\$ 149,595
金融負債	(202,094)	(204,131)
淨 額	\$ 15,019	(\$ 54,536)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4年及11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20仟元及(43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12月31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85%及48.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00,428	\$ -	\$ -	\$ -	\$ -	\$ 100,428	\$100,000
應付票據	-	-	-	-	-	-	-
應付帳款	9,169	-	-	-	-	9,169	9,169
其他應付款	48,126	-	-	-	-	48,126	48,1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14	27,042	75,527	-	-	104,683	102,094
合計	\$159,837	\$27,042	\$75,527	\$ -	\$ -	\$ 262,406	\$259,389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3,906	\$ 2,928	\$ -	\$ -	\$ -	\$ -	\$ 6,8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00,670	\$ -	\$ -	\$ -	\$ -	\$ 100,670	\$100,000
應付帳款	9,963	-	-	-	-	9,963	9,963
其他應付款	44,064	-	-	-	-	44,064	44,0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1	1,864	28,714	75,527	-	107,956	104,131
合計	\$ 156,548	\$ 1,864	\$ 28,714	\$ 75,527	\$ -	\$ 262,653	\$ 258,158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4,656	\$ 6,846	\$ -	\$ -	\$ -	\$ -	\$ 11,50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115	\$ 171,1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838	16,2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3	1,2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602	75,659
存出保證金	1,304	1,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90	29,9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69	9,963
其他應付款	48,126	44,06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094	104,131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1)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25,490	\$ 25,490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29,966	\$ 29,966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14 年 1 月 1 日	\$ 29,9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476)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5,490

項 目	權益證券
113 年 1 月 1 日	\$ 32,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819)
本期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8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9,966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490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31.21%~32.00%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66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31.22%~32.17%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44	\$ 44

			113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52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與本公司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併公司	股票	中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 -	—	\$ -	
合併公司	股票	百年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合併公司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合併公司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	25,144	3.16%	25,144	
合併公司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	346	1.30%	346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至 12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 728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0.16%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72 6	依雙方合約約定 -	0.02% -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緻友卡點數收入	1,200 1,250	依雙方合約約定 -	0.27% 0.28%
2	亞緻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1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3	亞緻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收入	162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4%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至 12 月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27,608	\$ 3,742	\$ 3,742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144,014	144,014	4,000	100	29,599	(982)	(982)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94,740	94,740	5,370	100	28,421	(55)	(55)	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14年度

	亞都飯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8,836	\$ 27,237	\$ 2,546	\$ -	\$ 448,619
部門間收入	728	-	2,450	(3,178)	-
收入合計	\$ 419,564	\$ 27,237	\$ 4,996	(\$ 3,178)	\$ 448,619
折舊	\$ 24,139	\$ 995	\$ -	\$ -	\$ 25,134
利息收入	\$ 1,672	\$ 191	\$ 433	\$ -	\$ 2,296
利息費用	\$ 4,209	\$ 130	\$ -	\$ -	\$ 4,339
部門損益	\$ 42,307	(\$ 1,194)	\$ 3,362	\$ 281	\$ 44,756

(2) 民國113年度

	亞都飯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0,227	\$ 32,123	\$ 2,413	\$ -	\$ 424,763
部門間收入	796	-	2,722	(3,518)	-
收入合計	\$ 391,023	\$ 32,123	\$ 5,135	(\$ 3,518)	\$ 424,763
折舊	\$ 47,435	\$ 878	\$ -	\$ -	\$ 48,313
利息收入	\$ 1,044	\$ 204	\$ 412	\$ -	\$ 1,660
利息費用	\$ 4,221	\$ 174	\$ -	\$ -	\$ 4,395
部門損益	\$ 12,462	(\$ 1,541)	\$ 3,506	\$ 259	\$ 14,686

(3) 本集團目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桂美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3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邱繼盛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922971

事務所電話： (02)8770518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14450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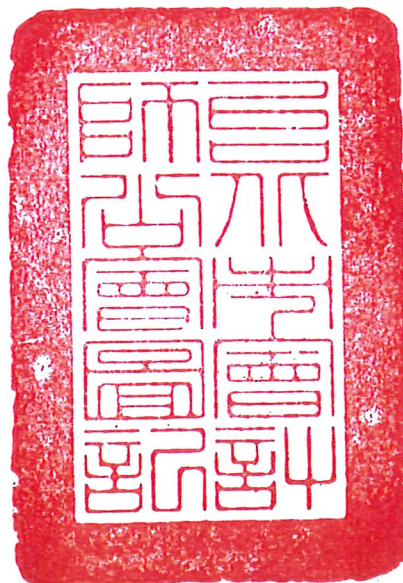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桂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繼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